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的子公司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晟通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2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2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